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塞拉利昂 工作的议定书

为了进一步发展中、塞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同意继续派遣由二十人左右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赴塞拉利昂进行医疗工作。

##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塞拉利昂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或举办短期训练班，交流经验，传授技术，为塞拉利昂培养医务人员。

##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其工作地点设在南方省莫扬巴区罗蒂芬克。

##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所需的主要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国政府负担，并负责运至塞拉利昂指定的港口，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其他所需的药品、卫生和医疗设施等均由塞拉利昂政府解决。

###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往返塞拉利昂和中国的旅费以及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的工资和生活费(包括伙食费和零用钱)均由中国政府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的住宿费(包括必要的家具、炊具等费用)、办公费、交通费(包括汽车用油和维修费)以及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均由塞拉利昂政府负担。塞拉利昂将为他们提供执行工作任务的方便条件。

###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塞拉利昂政府规定的假日。

###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塞拉利昂工作期间，应尊重塞拉利昂的法律和塞拉利昂人民的风俗习惯。

### **第 八 条**

中国运往塞拉利昂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医疗队集体和个人的用品)，塞拉利昂政府负责缴纳各种税款，并负责办理提取手续和在境内的运输，所需费用由塞拉利昂政府负担。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将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如双方

无异议，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中国医疗队的轮换由中国政府自行安排。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弗里敦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塞拉利昂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胡 为 新

J·C·O·哈德生·泰勒

(签字)

(签字)